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函告，获悉黄昌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黄昌华	是公司第一大股东	8,000,000 股	2015 年 9 月 24 日	2016 年 7 月 11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.28%	个人财务安排
黄昌华	是公司第一大股东	4,000,000 股	2015 年 11 月 12 日	2016 年 7 月 11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64%	个人财务安排
合计		12,000,000 股				7.91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,656,675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.12%。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55,600,000 股、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6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07 月 12 日